

## 附件 1

备案编号：

# 湖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

姓 名		性 别		险 种	1.职工医保 2.居民医保
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		登记类别	1.新增 2.变更	
社会保障号码			社会保障卡卡号 (可选)		
参保地			异地联系地址		
联系电话 1			联系电话 2		
转往省 (市、区)			转往地区 (市、州)		
<b>温馨提示</b>					
1.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、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、支付比例、最高支付限额、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。					
2.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。参保人员根据病情、居住地、交通等情况，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。门诊就医时按照参保地异地就医管理要求选择 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就诊。					
3.到海南、西藏等省级统筹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的，可备案到就医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					
4.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。					
5.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或在就医地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参保地现有规定执行。					
本人 (被委托人) 签名			填表日期		

经办机构：

联系电话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日期：